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中心

关于收集 2023-2024-1 学期二级教学督导 评教信息和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全面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效果,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制度(2023年9月修订)》(大职院[2023]39号)文件精神和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,学校将开展收集2023-2024-1学期二级教学督导评教信息和工作总结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教时间

2023年1月2日-2024年1月12日12时

二、评教维度

参评人员:各教学单位二级教学督导组

评价对象:本学期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各教学单位全体教师
(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)

三、评教数据收集和本学期督导工作总结提交

1. 评教由各学院（部）二级教学督导组根据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内相关规定，对本学期内本学院（部）授课教师进行评价，并留存会议记录。

2. 二级教学督导组填写二级教学督导评教信息收集表（不再采用上学期发放领导评教问卷形式），进行统计汇总。并按要求将本学院（部）任课**专任教师**的评教数据，于当学期末通过网上评教平台上报教学督导中心。收集表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，上报方式见附件 3。

3. 依据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规律，按照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定期向学校教学督导中心反馈本院（部）教学检查反馈信息。**期末阶段请按照《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工作安排的通**知》**按时提交《试卷抽查记录》表**。并将本学期督导工作总结报送教学督导中心备案。

四、评教要求

1. 二级教学督导组的教学评价过程性材料，以及所有评教数据结果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，应以教学档案形式留档备查。

2. 二级教学督导组分别将本学院（部）任课**专任教师**和**外聘教师**评价划分为 A/B/C/D 四个档次，**A 档占比分别不超过各自人员基数的 30%（向上取整）**。

3. 请各教学单位将评教数据（包括领导、教师）进行核对，确保领导、教师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。

4. 请各教学单位坚持“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建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”的原则，结合我校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对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做出评价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工作。

五、完成时间及形式

1. 评教完成时间及形式

由于评价结果是学校遴选各级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等项目的重要参考，以及职称（职务）评聘的重要依据，请各教学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并于**2024年1月12日20:00**前将数据通过平台上报完成。

2. 督导工作总结提交时间及形式

2024年1月12日12:00前，以学院命名，电子版PDF加盖公章企业微信提交。

如有任何问题，企业微信联系人：高静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中心



2024年1月2日